

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主 旨：「取消靜止戶措施」公告

公告事項：

親愛的顧客您好：

本社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，取消靜止戶措施，將原靜止戶回復為正常戶，提供正常帳戶服務，並請您詳閱下列注意事項。

提醒您，近期詐騙案例層出不窮，若您有久未使用之帳戶，請加強留意使用情形，以確保帳戶使用的安全，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洽詢本社各營業單位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一、由於本社電腦作業系統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轉換新系統，您的存款帳號已變更，存摺及金融卡也需隨之更換，敬請您本人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存摺等，撥冗至原開戶單位辦理換發事宜。

二、若您已不再使用本帳戶，為節省您的寶貴時間，本社於網站首頁-“申請書下載”專區提供「靜止戶郵寄結清銷戶申請書」供下載使用。

理事主席 蔡 仁 雄